易烊千玺代言广告陷“罗生门”？

原是“中间人”造假骗取2000余万，获刑14年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日本某知名化妆品公司（下简称“化妆品公司”）通过“中间人”，花费 2000 余万元“签下”流量明星易烊千玺代言。谁知，刚在旗舰店挂出剪影照片请网友“猜猜新代言人”，引来的却是易烊千玺工作室连发两条“严正声明”，称从未签订代言协议。

矛头立即指向了“中间人”宋某。化妆品公司报警后，宋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提起公诉。然而，法庭上，宋某却拒不承认诈骗，坚称“代言费已分批转给联系人 KiKi 指定账户”，甚至“怀疑自己遇到了诈骗团伙。”

昨天上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罗生门”代言合同诈骗案一审宣判：判处宋某有期徒刑 14 年，并处罚金 60 万元。

找“中间人”签代言合同 先后支付2000余万

宋某是上海戍丁文化传播工作室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此前，化妆品公司曾通过宋某牵线搭桥，签下了某知名艺人作为其品牌代言人。

2018 年初，该代言人合同到期后，化妆品公司准备更换代言人，于是再次找到宋某。宋某提供了一份明星清单，化妆品公司最终选择了易烊千玺。随后，宋某通过中间人刘某，联系上了易烊千玺团队负责商务合作的“KiKi”，以及易烊千玺的经纪人。经纪人表示，易烊千玺有代言合同在身，且合同中有排他性条款，不能代言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因此拒绝了宋某。

“合同有排他性，但可以用其他方式处理。”宋某说，KiKi 通过微信告诉宋某，可以签订代言合同，代言一年，开价 1700 万人民币。化妆品公司同意后，宋某向化妆品公司出示了一份易烊千玺所属公司与宋某公司签订的合同。随后，化妆品公司将 1696 万元代言费打进了宋某账户。

此后，宋某又以拍摄费、营销费等名义，向化妆品公司索要了 600 余万元。同时，宋某给化妆品公司负责人看了易烊千玺拍摄的照片、视频等，说是在为该公司拍摄代言照等。

2018 年 10 月，化妆品公司为“双十一”预热，在其天猫旗舰店上放出一张易烊千玺的剪影照，并配文称“猜猜新代言人是谁”。很快，粉丝猜出该剪影是知名男星易烊千玺。谁知，第二天，易烊千玺所在的工作室却连发两条声明，表示从未与该公司签订代言协议，剪影系公司伪造。化妆品公司震惊不已。两边一对照，矛头立刻指向了牵线搭桥的中间人宋某。随后，化妆品公司报警。

拒不承认诈骗 神秘人物KiKi成谜

“我对起诉罪名及事实都有异议。我不认罪。”在此前的庭审中，宋某拒不认罪，并坚称自己也是受害者，“我怀疑我遇到了诈骗团伙。”

“代言费 1696 万元我全部分批转给 KiKi 指定的账户了。”宋某的怀疑对象是 KiKi，她是通过中间人刘某介绍与其取得联系的。

但刘某却对此予以否认：“我不认识 KiKi，也从来没有给宋某介绍过。”当年 10 月，宋某发微信问刘某当初介绍的 KiKi 现在还能不能联系上。“我看了很纳闷，还问她 KiKi 是谁。”易烊千玺的经纪人在证词中也否认团队中有叫 KiKi 的人。

尽管宋某坚称，从化妆品公司那里得到的近 2300 万元，除了自己应得的提成，其它都转给了 KiKi。但却无法出示任何与 KiKi 有关的聊天记录。对此，宋某的解释是，手机坏了，微信聊天记录都丢失了。

提供账户均属赌博网站 终获刑14年

据检察机关指控，2000余万元被宋某用于偿还外债和赌博。“经过调查，宋某提到的KiKi提供给她的账户，均为网络赌博网站开设的账户。”检察机关还调查了解到，宋某的账户与赌博网站的体现账户亦有往来。

易烊千玺经纪人表示，团队绝不会把代言费打进个人账户，“宋某给化妆品公司的合同也不是和我们签的，我们签合同用的都是另一家公司，从来不用落款上的这家。”

法院审理认为，2018 年 4 月，易烊千玺经纪人曾明确告知宋某不能签订代言合同，宋某虽称与他人签订代言合同，但无法出示相关人员身份等证据。因此，宋某系明知无能力履行合同，仍从化妆品公司索要代言费用。

最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 14 年，并处罚金 60 万元。

掏空亲友900余万元 被抓时存款不足200元

上海一空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简宁

“80 后”上海女子耿某拥有让人艳羡的生活——家住市中心豪宅，穿戴都是奢侈品，人脉广“路道粗”。难得的是，耿某过着“优渥”的生活，也不忘帮衬自家人。亲戚想要买房，她便热心联系低价房源。她的两位嫡亲阿姨直接将购房款交到耿某手中，却不曾想这笔巨款就此一去不复返。截至案发，耿某以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多人钱财共计人民币 910.8 万元，而她的账户余额不足 200 元。近日，经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耿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

谎言包装“华丽”人设

时间倒回数年前，身为空姐的耿某刚刚步入婚姻，由于丈夫长期待业在家，生活开支都靠耿某的工资维持。

不管背后有多少难以启齿的财务问题，耿某在人前还是保持着光鲜亮丽的形象。2015 年，她在市中心繁华地带租下一套大面积的住房，对外声称是富豪前男友送给她的。不仅如此，耿某还向亲友吹嘘自己与房地产商有交情，可以低价买到周边的房子。

耿某的父母想在女儿身边安个家，但苦于市中心房价高昂，听说女儿有门道，他们便将名下的房产出售变现。耿某不敢说出实情，只好在附近租房安置二老，并向他们谎称房子是朋友的，可以免费住，但买房还需等待“操作”时机。不久后，耿某的表妹也因买房一事找到耿某帮忙。耿某又去租了一套房子，嘴上说是自己通过房地产商低价买到的房产，借给表妹一家暂住，但他们想要买到同样优惠的房子还得“等候时机”。

耿某的热心慷慨在亲戚之间逐渐传开，2016 年年底，耿某的两位阿姨李玉（化名）和李芳（化名）也来打听买房的事情。耿某告诉她们，凭关系用 500 万元就可以买到市价超过 1000 万元的房子，还向她们展示了一些房型图片。李玉、李芳决定把购房一事全权交给耿某，并将总计 800 多万元的购房款打到耿某卡上。耿某又去租了两套房子，谎称是房地产商提供给两位阿姨的过渡住房，可以免费住到购房手续办完为止。

迟迟买不到的房子

两位阿姨找上门时，耿某手头正紧。父母的购房款早就被她花得所剩无几，她在外面还欠了不少债，两位阿姨打来的钱无异于“雪中送炭”。

耿某先是从中挪用了上百万元来偿还债务，看着卡里还有不少钱，她的消费欲再也按捺不住了，买奢侈品，添置豪车，带上全家出国旅行……两位阿姨的买房需求被她完全抛在脑后。除此之外，耿某先后给自己和家人租下的 5 套房子，每套月租金都超过 2.5 万元，加起来也是一笔巨额支出。纵使是金山银山也架不住如此“烧钱”的排场，没多久，耿某卡里的存款就见了底。

另一边，李玉和李芳急切地想要拿到新房子的产权证，但耿某屡屡拖延办证期限，甚至提出追加款项。2017 年 11 月，耿某以过户税费太高难以“操作”为由，向李芳额外收取 10 万元。到年底的时候，耿某却说政府出台了新的房地产交易政策，办证还要再等等。2018 年 9 月，耿某表示再追加一点钱就可以置换更大面积的房子，李芳又掏出 2.5 万元，但购房手续依然没有下文。

为打消两位阿姨的疑虑，耿某向她们出示了自己和房地产商“吴总”之间的聊天记录。其中，“吴总”称已收到购房款，正在安排过户事宜，耿某多次催办，但对方一再拖延，还向耿某索要额外的税费。

转眼到了 2019 年，耿某还是没有兑现自己的承诺。李玉、李芳要求归还购房款，耿某声称自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进行转账。李玉、李芳二人几次上门要钱都碰了壁，最终决定向公安机关报案。

“白富美”终成“阶下囚”

2019 年 5 月，耿某被长宁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根据耿某的银行账户明细，她在收到李玉、李芳的转款后，并没有购买房屋，而是将这些钱用于租赁房屋、为其本人购买汽车、归还债务及家庭日常消费等。所谓的房地产商“吴总”根本不存在，聊天记录是她精心伪造的。被“坑”的不止李玉、李芳。经查，耿某曾以丈夫开店需要资金、打官司托关系等为由，分别从两名同事那里骗得 9 万元、7.8 万元。另有一名受害者为耿某代购价值 27 万元的名牌皮包，然而耿某在收到商品后拒不付款，对方催讨数月，最终耿某仅支付了 5000 元。截至案发，耿某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 200 元，家里车辆均已变卖，夫妻名下也没有其他资产，不具备还款能力。

长宁检察院审查本案后认为，耿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多人钱财共计 910.8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该院提起公诉，近日，耿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

花2000元买下“星期狗”，买家状告宠物店

法院判决“退一赔三”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原本买来宠物是希望给生活带来欢乐，但如果买到“问题宠物”，不仅易造成财产损失，而且会带来内心的伤痛。市民张小姐购买的阿拉斯加宠物犬仅仅三天后就发现得了肺炎，尽管花费重金治疗，可是小狗依旧死亡了。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宠物店“退一赔三”，并且支付张小姐为小狗所花费的医药费以及生活用品费用。

今年 2 月 8 日，张小姐在一家宠物店与一条小阿拉斯加犬相遇了，她用 2000 元买下了这条可爱的小狗。宠物店也承诺小狗保证健康。之后，张小姐又陆续为了爱犬花费了近 2000 元，购买了狗笼、狗粮等。

可是让张小姐没有想到的是，小狗到家仅仅 3 天，就出现了咳嗽、呕吐等症状。

张小姐带着小狗来到宠物医院检查，发现这条号称健康犬的小狗患有肺炎。为了挽救小狗的生命，张小姐为其治疗花费 7300 元。可即便张小姐不计成本地抢救小狗，但依旧还是未能给这个可怜的小生命带来生机。当月 18 日，这条小狗仍因病死亡。

目睹了小狗生命的终结，令张小姐非常难过。张小姐认为宠物店将生病的宠物出售给自己存在欺诈，双方协商未果，于是，张小姐将宠物店告上了法庭。

被告宠物店未到庭进行答辩。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合同约定全面地履行义务、合理地的行使权利。被告宠物店将患重病的犬只，出售给张小姐，明显有悖诚信，存在欺诈行为，故张小姐要求退还购买宠物犬的款项并按照“退一赔三”予以处理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张小姐因犬只饲养及治疗需要，花费合理支出 7826 元，现其要求宠物店予以赔偿，理由正当，法院亦予支持。

被告宠物店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应诉抗辩权利，法院依法作出缺席判决。法院判决宠物店退还张小姐宠物犬之货款 2000 元，并增加 3 倍赔偿 6000 元，同时偿付张小姐宠物犬之相关货款 1726 元以及医疗费 7300 元。

奉贤：两起涉黑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上海奉贤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王某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及被告人鲁某华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两起涉唐志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王某因犯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鲁某华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奉贤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 年至 2017 年 10 月，被告人王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已知唐志明团伙从事“套路贷”等违法犯罪的情况下，将个人钱款交其对外非法放贷。王某还受唐志明请托，为其讨要非法放贷收益 100 余万元，并收取唐志明好处费 1 万元。此外，他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内部系统查询被害人的房产信息及个人身份信息，为唐志明涉黑犯罪团伙催讨非法债务提供帮助。

2017 年 1 月，被告人鲁某华受聘担任唐志明注册的公司法务。其间，在唐志明起诉他人的民事案件中，鲁某华代为撰写起诉状、提供证据、参与调解等。同时，鲁某华在知悉被害人谢某不是购买房产，只是借款 7 万元的情况下，仍起诉要求谢某双倍返还定金 14 万，帮助唐志明非法占有他人财产。

奉贤法院根据两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悔罪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据悉，这两起案件是继本市涉案人数最多、金额最大的唐志明涉黑案件之后，奉贤法院重拳打击的两起涉黑案件。